

新北市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114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計畫

111.08.27 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「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」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組前30%以內。
 - (三) 114年1月22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校內初審推薦名單，正取15名，備取生5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符合報名資格者於114年 2月12日起至2月18日止填寫報名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請攜正本備驗)至註冊組報名。
 - (二) 限選填與原高職就讀科對應之高職15群科或不分群之一群。
 1. 外語群：應用外語科(英文組)、應用外語科(日文組)
 2. 商業與管理群：資料處理科、商業經營科
 3. 餐旅群：觀光事業科、餐飲管理科
- 五、評選方式：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 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7 比序：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8 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- 六、114年2月20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推薦名單及推薦順序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